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77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蔡政霖

被告 蘇祺丰

余靜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祺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肆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蘇祺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余靜琪給付。

訴訟費用由被告蘇祺丰負擔。如對被告蘇祺丰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余靜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借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祺丰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邀同被告余靜琪擔任一般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8年6月16日止，按借款利率為年息4.5%，自實際撥款日起分72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蘇祺丰未依約還款，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催討無著，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負清償責任。被告余靜琪為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一般保證人，於伊對被告蘇祺丰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余靜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慧君